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和與首鋼基金、科力及哈爾濱創投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1.87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和與首鋼基金、科力及哈爾濱創投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首和將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其職責將包括(其中包括)召集和主持合夥人會議、主持合夥企業之日常營運管理、代表合夥企業、向基金管理人推薦意向投資者及投資項目，以及配合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資項目。

## 有關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1.87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科力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科力擁有首和30%權益。首和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科力並不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股東外，科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第三方。

哈爾濱創投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業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哈爾濱創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第三方。

## 成立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夥企業，有效期為八年。有效期內首五年為投資期(「投資期」)，而有效期內最後三年為回收期(「回收期」)，合夥企業在該期間內不得再進行任何投資。待合夥人會議協定後，合夥企業之有效期可續期不超過十年，而投資期或回收期可續期兩次，每次為一年。

合夥企業將從事中國法律允許之投資活動，並集中投資於停車場基建設施、智慧城市、冰雪運動娛樂、地底綜合管線、醫療健康及其他城市綜合服務業領域，以及先進之製造、機械人、未來(互聯網)科技、媒體及通訊、新材料、雲計算、大健康及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合夥企業不應(其中包括)投資於上市公司、從事擔保、抵押、信託貸款、房地產業務或投資於另一創業投資基金或投資企業。

此外，合夥企業於黑龍江省之投資應不少於其可用投資總金額之60%，其中於哈爾濱市之投資應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此外，合夥企業超過60%之投資應投資於城市綜合服務業領域，其餘則投資於戰略新興產業領域。

### 注資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之目標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億元，首和、首鋼基金、科力及哈爾濱創投將於合夥企業成立後擔任創始合夥人及作出注資人民幣4.06億元：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於合夥企業 之權益 百分比	持股性質
首和	6,000,000	1.478%	普通合夥人
首鋼基金	200,000,000	49.261%	有限責任合夥人
科力	150,000,000	36.946%	有限責任合夥人
哈爾濱創投	<u>50,000,000</u>	<u>12.315%</u>	有限責任合夥人
總計	<u><u>406,000,000</u></u>	<u><u>100%</u></u>	

於合夥企業成立後，基金管理人將負責分別向哈爾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引導基金（哈爾濱越榕）及社會資本籌集認繳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1.34億元。為免生疑，哈爾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引導基金（哈爾濱越榕）及其他潛在社會資本投資者並非合夥協議之訂約方及並無受約束以承諾認繳資本。

於合夥企業成立日期後12個月內，基金管理人自現有有限責任合夥人或引入新投資者進行一次或多次籌集資金，從而吸引更多有限責任合夥人認繳合夥企業資本。普通合夥人有權獨立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有限責任合夥人加入合夥企業。

### 合夥企業之管理

合夥企業與首鋼東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委託管理協議。首鋼東北將擔任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資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服務，包括備案、籌集資金、基金信息披露及其他必要諮詢服務。

基金管理人應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之全部投資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五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另外一名將由科力委任。投資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決定合夥企業之對外投資及退出投資。

### 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 (i) 於投資期內，合夥企業之總認繳出資額0.5%之年度管理費；及
- (ii) 於回收期內，以及於投資期或回收期之延續期內，由合夥企業在管投資金額0.5%之年度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向普通合夥人以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角色支付：

- (iii) 於投資期內，合夥企業之總認繳出資額1%之年度執行事務報酬；及
- (iv) 於回收期內，以及於投資期或回收期之延續期內，由合夥企業在管投資金額1%之年度執行事務報酬。

根據合夥協議，如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允許增加基金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報酬(「費用」)上限，則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的年度執行事務報酬應從1%增加至1.5%，但向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2%。

### 利潤分派

合夥企業將根據優先償還本金，其後分派利潤之原則作出分派。當所有合夥人已根據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回其實際出資後，合夥企業來自投資之20%投資淨收益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而80%將根據各合夥人之實繳出資比例分派予各合夥人。

##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貿易；(ii)在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營運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市場；及(iii)於中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底，本公司出售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持續錄得虧損之鋼廠及相關業務。自出售有關業務後，本公司一直尋求新業務商機以支持本集團之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首鋼基金訂立協議以收購(其中包括)於京冀資本之9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京冀資本之5%股權，而京冀資本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此以後，本集團已展開其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吸引科力及哈爾濱創投(兩者均代表哈爾濱之地方政府引導基金)共同贊助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成立依循振興東北戰略及將加強本集團與黑龍江省經濟活動之聯繫，並將引領優先參與未來之潛在業務。成立合夥企業在推進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方面將扮演正面角色，並就其停車場設施投資及營運業務於黑龍江省拓展潛在市場。

合夥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梁衡義先生及舒洪先生因被視為於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中可能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提呈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成立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1.87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

於合夥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科力擁有首科30%權益。首和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科力並不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基金管理人」	指	首鋼東北；
「普通合夥人」	指	首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創投」	指	哈爾濱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越榕」	指	哈爾濱越榕資本創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冀資本」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科力」	指	黑龍江省科力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首和、首鋼基金、科力及哈爾濱創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經補充)，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建議名稱：黑龍江首科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由京冀資本、首鋼基金、曹妃甸金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以投資於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東北」	指	首鋼東北振興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
「首和」	指	黑龍江首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泉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